

佛山市南海区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	谷物磨制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监督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2.《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七条。	粮食经营者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监督检查。	每年结合上级和 市有关部门工作 计划和要求，开 展相关检查。	每年结合上级部 门要求和本地工 作实际开展不定 期检查。	是	否
2	行政事业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	1.《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的修改决定》（1998年粤府令第36号）第三条。	收取行政性收费、 事业性收费的单位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省和 市价监部门的具 体工作要求而定 。	根据国家、省和 市价监部门的具 体工作要求而定 。	是	是，与财政 部门进行联 合抽查。
3	招投标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五条、第四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0〕105号）第四点； 4.《佛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2011〕96号）第四条； 5.《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府〔2014〕62号）第三条。	重大建设项目	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对重大建设项目 招投标情况的随 机抽查比例达 5%—10%	每年抽查2次	否	是，联合佛 山市南海区 国土城建和 水务局（住 建、水务） 、佛山市南 海区交通运 输局进行抽 查。
4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对“四上企业”履行统计法定义务情况的抽查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2006〕第9号）第十三条。	“四上企业”是现 阶段我国统计工 作中对达到一定 规模、资质、限 额及以上企业的 统称，具体包括 规模以上工业企 业、房地产企业 和资质等级以上 建筑业企业、限 额以上批发零售 业、住宿和餐饮 业企业、规模以 上服务业企业	1.是否依照有关 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报 送统计资料； 2.是否存在提供 不真实和不完整 统计资料等统计 违法行为。	0.02%	每年1次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5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对“四上企业”履行统计法定义务情况的抽查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2006）第9号）第十三条。	“四上企业”是现阶段我国统计工作中对达到一定规模、资质、限额及以上企业的统称，具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是否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0.02%	每年1次	是	否
6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执业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每次抽查比例10%左右，每次不少于1家。	1年2次	否	否
7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证处	1. 组织建设情况； 2. 执业活动情况； 3. 公证质量情况； 4.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5. 档案管理情况； 6.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7.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每次抽查比例20%左右。	1年2次	否	否
8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业务开展情况； 3. 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 4.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每年抽查30%左右，每次抽查不少于1家。	每半年随机抽查1次，1年抽查2次。	否	否
9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第（一）项。	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0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第（三）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是否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是，联合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开展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检查。
11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第（四）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是，联合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开展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专项检查。
12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第（五）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安排职工工作、休息时间及休假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13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工资分配制度及支付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是，联合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
14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一条第（八）项。	职业介绍机构、民办学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中介行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经营行为。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5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第（二）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是，联合区安全生产管理局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专项检查。
16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17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18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就业登记备案及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19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遵守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聘用中国雇员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0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二）项。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21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劳动监察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三）项。	企业、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比例	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含专项检查，因违法行为导致被投诉举报、引发群体性事件及突发性事件除外）。	否	否
22	土砂石开采，采盐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辖区采矿权人的检查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采矿权人	采矿权人基本情况，是否持证依法开采，采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和开采活动情况等。	南海区矿产资源较少，已列为禁采区，辖区内无持证开采矿山，没有具体的监管对象。	0（南海区矿产资源较少，已列为禁采区，辖区内无持证开采矿山，没有具体的监管对象）	否	是，联合区安监部门开展检查。
23	地质勘查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辖区探矿权人的检查	1.《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80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	探矿权人及其勘查单位	探矿权人基本情况，探矿权人履行法定义务情况，勘查活动情况，地质勘查资质单位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条件是否符合探矿活动要求等。	南海区矿产资源较少，已列为禁采区，辖区内无探矿权设置，没有具体的监管对象。	0（南海区矿产资源较少，已列为禁采区，辖区内无探矿权设置，没有具体的监管对象）	否	否
24	环境治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辖区内从事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检查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1.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是否依法按照资质等级许可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2.有无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等情况。	0.2%	每年1次	否	否
25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条件及测绘成果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修订）第三十四条； 2.《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3.《广东省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第四条。	测绘资质单位	1.测绘单位资质授权情况及执行情况； 2.测绘单位测量成果的质量； 3.测绘单位是否有超越资质范围进行测绘活动的行为。	0.95%	该监管事项由佛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各区局参与，每年1次，在年底实施。	否	是，联合执法部门、保密部门开展检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6	房地产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房地产开发市场检查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4.《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四条； 5.《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1997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有关单位	有关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申报和经营的房地产市场行为。	在建在售项目抽查比例为10%，不在建在售（休眠期）项目抽查比例为5%。	每季度	是	是，联合工商部门、发改部门开展消费维权专项检查。
27	房地产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物业服务市场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2.《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条； 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4.《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	区内已登记的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企业日常管理工作。	0.1%	每季度	否	是，联合消防、爱卫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28	房地产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房地产评估市场检查	1.《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7号）第三条；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条； 3.《广东省房地产评估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1994年7月颁布）第三条；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	区内办理房地产评估机构企业	有关单位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0.05%	每季度	是	是，联合工商部门检查。
29	房地产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房地产经纪市场检查	1.《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97号）第三条；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 第8号）第五条。	从事房地产中介经纪机构的有关单位	有关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申报和经营的房地产中介经营行为。	0.05%	每季度	是	是，联合工商部门发改部门开展消费维权专项检查。
30	房地产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检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主体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实施情况。	无法统计	1次/年（若每年度无新上报项目则不检查）	否	否
31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防工程建设的企业	有关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	0.8%	半年	否	否
32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监督落实防空袭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第十二条； 2.《佛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佛府〔2001〕55号）第二十二條。	落实防空袭方案的有关单位	有关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落实防空袭方案。	0.8%	半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33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三条、第七条； 3.《佛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佛府〔2001〕55号）第十九条； 4.《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05〕103号）第三条。	从事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企业	1.有关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2.配合市人防办开展人防执法检查。重点监督以下内容：有关单位是否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是否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是否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0.8%	半年	否	否
34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十三条； 3.《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五条、第六条； 4.《佛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佛府〔2001〕55号）第二十条； 5.《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意见的通知》（佛府办〔2005〕103号）第三条。	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的企业	1.建设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报建和提交相关资料，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是否按规定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申请不建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审批，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且审查通过才开工建设人防工程，是否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受监，并按要求做好人防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在人防工程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履行人防义务等。 2.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标准和人防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开展人防工程施工，是否及时履行工程保修义务；是否如实提交资料等。	0.8%	每月	否	否
35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检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修改）第十七条。	警报器设置点所在的有关单位	1.有关单位是否按国家规定对设置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2.配合市人防办开展人防执法检查。重点监督以下内容：是否侵占、毁损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是否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是否占用人民防空通信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0.8%	每季度	否	否
36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本区属地震监测台站	负责对区所属的地震监测台站、设备和软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0.05%	每季度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37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	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3%-5%/年	20次/年	否	是，联合消防部门检查工地消防安全管理；联合安监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联合食药监部门检查工地食堂管理；联合人社部门检查建筑工地工人工资及劳务用工管理，每个部门每年联合约2次。
38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三条、第四条。	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	3%-5%/年	20次/年	否	是，联合消防部门检查工地消防安全管理；联合安监部门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联合食药监部门检查工地食堂管理；联合人社部门检查建筑工地工人工资及劳务用工管理，每个部门每年联合约2次。
39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散装水泥监督管理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四条。	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土木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本行政区域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使用监督管理。	0.5%-1%/年	4次/年	否	否
40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	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100%	2次/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41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监督检查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四条。	供应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	供应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100%	14次/年	是	否
42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的检查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3.《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	工商注册地在南海区内的勘察、设计单位及本辖区内在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	对企业在资质等级范围内是否合法经营及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每次1—8家企业	每年1次	是	否
43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本辖区内建筑业企业及市外企业在本辖区内有办公地点的建筑业企业	监管企业在资质等级范围内合法经营。	无法统计	2次/年	否	否
44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辖区内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无法统计	4次/年	否	否
45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本辖区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监理招标投标后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施工（含施工总包和分包单位）、监理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履行投标承诺、工程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无法统计	2次/年	否	否
46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149号）第二十九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4.《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第四条、第三十七条。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和从业人员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进行监督检查。	每次1—8家企业	每年1次	是	否
47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市场行为企业管理检查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修正）；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4.《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5.《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7.《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	本辖区内在建工程的施工监理企业	对监理企业市场行为、企业管理及监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质量控制方面等内容进行检查。	无法统计	6次/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48	建筑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建材打假抽检	1.《广东省建材打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广东省建材打假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本辖区的建筑工程	对建筑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商品混凝土等材料进行检查。	无法统计	4次/年	否	否
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佛山市南海区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五条；。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企业运输过程。	每年1-2项	每年1~2次	否	否
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城镇燃气检查	1.《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	燃气经营企业	1.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营； 2.企业是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3.企业是否存在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的情形； 4.瓶库内实瓶、空瓶和送检瓶存放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5.瓶装气供应站是否做足生产安全措施； 6.燃气安全设施及经营用品配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7.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是否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100%	2次/年	是	是，联合区燃气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 第五条第一款。	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外部安全隐患及管道所属企业	1.管道企业是否依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履行好职责； 2.造成管道外部安全隐患的行为。	无法统计	每年1至2次	否	是，联合发改、公安、安监等部门开展检查。
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和市场行为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	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0%	每年1至2次	否	否
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的检查	1.《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修订版）第三条； 3.《佛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佛府〔2005〕41号） 第三条。	绿地管理责任单位（包括各镇街管理部门和有关管养企业）及具体管养工程	1.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 2.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行政审批。	无法统计	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否	否
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城市绿化建设监督检查	1.《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2.《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修订版）； 3.《佛山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佛府〔2005〕41号） 第三条第一款、 第三条第二款。	公园绿地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其他绿化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	对各单位的绿化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每次不少于10%	每年1次	否	是，邀请园林绿化专家参与检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园林绿化企业诚信检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建管〔2014〕116号）第四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已办理诚信登记的园林绿化企业	园林绿化企业遵守我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每次不少于10%	1次/年	否	否
56	土砂石开采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土砂石开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2.《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4号公告）；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水水政〔2012〕16号）； 4.《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水建管〔2012〕172号）。	水上生产作业船只	1.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是否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组织编制； 2.河道采砂企业资格及信用； 3.对照采砂人（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砂施工作业范围、作业方式、运输船只、采砂期限、采砂总量等环节全过程。	难以确定	难以确定	否	是，联合南海区打击非法采砂专业队成员单位开展抽查。
57	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工程施工实体质量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4.《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巡查制度》。	水利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	1.水利施工验收工序及程序； 2.原材料及结构实体质量； 3.工程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度要求和资料的完整情况。	根据工程的建设内容确定	难以确定	否	否
58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2.《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84号公告）； 3.《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水水政〔2012〕16号）； 4.《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水建管〔2012〕172号）。	水上生产作业船只	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行为。	难以确定	难以确定	否	是，联合南海区打击非法采砂专业队成员单位开展抽查。
59	其他水利管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其他水利管理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1.检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的情况； 2.检查工程施工进度、施工组织方案及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难以确定	难以确定	否	否
60	其他水利管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其他水利管理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 3.《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	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项目	1.是否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或禁止开垦坡度25°以上陡坡地开垦开发； 2.检查开发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申报、执行及验收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情况； 3.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及治理情况。	难以确定	难以确定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61	其他水利管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其他水利管理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	破堤（坝）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1. 破堤（坝）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的情况； 2. 工程施工进度、施工组织方案及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难以确定	难以确定	否	否
62	其他水利管理业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三十四条；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七、十八条。	排水户	1. 不定期检查措施； 2. 不定期对已申请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进行专项检查及巡查管理，检查排水户排放水质是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和地方制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难以确定	不定期检查	否	否
63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四条。	取水户	取水户（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的取水单位和个人）按水量分配方案取水的情况。	1%	每季度1次	否	否
64	工业企业、事业科研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对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15个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	是否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并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每季度抽查15%	1年4次	否	否
65	工业企业、事业科研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的检查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167家加油站、4座储油库、14辆油罐车	油气回收设施是否正常。	每季度抽查5%	1年4次	否	否
66	工业企业、事业科研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南海区饮用水源保护定期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条； 3.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第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对辖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工作	1. 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现状； 2.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环境管理现状。	1. 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隐患地区每月至少按巡查内容要求巡查一次。 2. 每年雨季期间（4月—10月）至少组织两次大雨或暴雨前、后巡查。 3. 于每年丰水期和枯水期各至少组织一次针对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重点企业的专项执法检查。	1. 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周边隐患地区每月至少按巡查内容要求巡查一次。 2. 每年雨季期间（4月—10月）至少组织两次大雨或暴雨前、后巡查。 3. 于每年丰水期和枯水期各至少组织一次针对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重点企业的专项执法检查。	是	是，联合水务等部门开展巡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67	工业企业、事业科研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的抽查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	重点源、一般源污染企业	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污染治理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每季度对25%的重点污染源进行抽查、按照1:10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对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红黄牌、环保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以及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等情况的污染源，要加大现场检查、随机监察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每年抽查重点污染源570家，一般污染源240家	否	否
68	工业企业、事业科研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改）第十条、第六十二条。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	1.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制度建立、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建立环保档案以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危险废物持证经营企业基本运行条件、处置设施运行过程，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2. 持证经营情况； 3.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每季度对省级和市级危险废物重点源抽查率分别达到20%和5%以上。	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和本部门检查计划实际开展检查。	否	否
69	工业企业、事业科研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对电子废物拆解企业的检查	1.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13号）第十七条；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1号）。	电子废物拆解企业	电子废物拆解企业持证经营、制度建立、选择的技术和工艺路线及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以及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	对辖区内1家电子废物拆解企业开展检查。	每月检查1次	否	否
70	工业企业、事业科研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对涉核技术利用企业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涉核技术利用生产科研经营者	1. 对涉核技术利用企业安全与防护、许可和备案、审批和验收的情况； 2.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结合上级和区有关部门工作计划和要求，开展相关检查。	每年结合上级部门要求和本部门年度检查计划实际开展检查。	是	是，联合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对涉核技术利用企业安全与放射及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71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对普通道路运输经营者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2号）第十条； 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普通道路运输经营者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2.道路货物经营者是否对自有车辆管理按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3.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从业人员是否随身携带资格证书，车辆是否按规定合理配置从业人员； 4.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载货车辆是否存在超速、超载现象； 5.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物托运人是否按照《合同法》的要求，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6.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7.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8.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0.003%	1次	是	否
72	港口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对港口经营人实施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第四十二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6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7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企业	对港口经营人资质、经营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0.05%	1次/年	否	否
73	水运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实施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三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0.05%	1次/年	否	否
74	道路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检查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4号修正）第六十五条； 2.《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138号）第二十九条；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64号）第四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客运站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相关资质及规范经营情况检查。	0.05%	1次/年	否	否
75	道路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0.05%	1次/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76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公路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等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七条。	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许可人的许可活动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活动的监督检查。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	在1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可适当增加抽查频次。	是	是，联合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部门一起抽查。
77	畜禽饲养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改）第七条、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七条； 3.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第三条； 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号）第五条； 6.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70号）第三条； 7.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71号）第三条； 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7号）第四条； 9.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37号）第四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二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7号）第十三条；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 13.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 14.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第五条； 15. 《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七条； 16.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1. 存栏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 2. 规模场是否进行养殖备案； 3. 规模场是否具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规模场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5. 是否按规定进行强制免疫； 6. 是否建立并规范填写免疫档案； 7. 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 8. 是否落实消毒工作； 9. 是否按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 10. 是否按规定申报产地检疫； 11. 动物防疫有关制度是否健全。	0.02%	每年	否	否
78	动物诊疗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动物诊疗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的单位和个人	1. 是否具有有效《动物诊疗许可证》； 2.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 3. 是否在诊疗许可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 4. 是否按规定配备有诊疗设施设备； 5. 是否按规定配备执业兽医； 6.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7. 是否具备完善的诊疗管理制度； 8. 是否按规定使用、保存病历和处方笺； 9. 是否按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 10. 是否按规定对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11. 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是否独立设置。	0.3%	每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79	饲料生产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检查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条；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4.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1. 原料及用药情况； 2. 生产及检化验设备情况； 3. 各项记录情况； 4. 持证上岗记录； 5. 标签与包装情况。	0.5%	每年	否	否
80	饲料经营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饲料经营企业的检查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条； 3.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	从事饲料经营企业	1. 场所、人员及制度情况； 2. 经营产品情况； 3. 购销记录情况； 4. 标签与包装情况。	0.05%	每年	否	否
81	屠宰及肉类加工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定点屠宰企业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改）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条； 3.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条； 4.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第二条。	定点屠宰企业	1. 是否具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3. 待宰动物是否临床健康、无异常死亡情况； 4. 待宰动物是否具有有效检疫合格证明； 5. 待宰动物是否按规定佩戴牲畜耳标； 6. 待宰动物是否具有无违禁药物承诺书； 7. 是否落实消毒工作； 8. 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 9. 是否按规定申报检疫； 10. 动物防疫有关制度是否健全。	1%	每年	否	否
82	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生产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二条； 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三条；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四条； 5.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条； 6.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三条； 7.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第二条。	从事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1. 与所生产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2. 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 3. 所生产兽药应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4. 与所生产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5. 与所生产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6. 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7. 兽药生产所用物料的购入、贮存、发放、使用等管理制度及记录。	1%	每年	否	否
83	兽药经营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检查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3.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第二条；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二条。	从事兽药经营企业	1. 有无违法经营行为； 2. 有无做到亮证经营； 3. 有无经营假冒批准文号兽药； 4. 有无过期药品未及时清理； 5. 有无经营农业部通报中标示的假冒、伪劣兽药； 6. 有无经营批准文号过期兽药； 7. 有无未按规定做好进销台账； 8. 店铺卫生状况、有无货品摆放凌乱。	0.2%	每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84	生鲜乳收购、运输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一、生鲜乳收购站：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 生鲜乳收购站开办主体； 3. 生鲜乳的制冷与储存； 4. 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5. 生鲜乳交接单； 6. 建设位置； 7. 功能区划分； 8. 收奶量配套的收购能力； 9. 化验检测能力； 10. 公示挤奶制度； 11. 挤奶厅环境； 12. 挤前3把奶的容器； 13. 挤奶、输奶器具的清洗； 14. 挤奶机的维护； 15. 贮奶罐管理； 16. 贮奶间（室）管理； 17. 从业人员要求； 18. 生鲜乳收购站制度； 19. 生鲜乳收购站记录情况； 20. 收购站设备清廷记录； 21. 生鲜乳留样及管理。 二、生鲜乳运输车： 1. 验证生鲜乳准运证明； 2. 验证生鲜乳交接单； 3. 生鲜乳运输罐； 4. 生鲜乳运输罐密封情况； 5. 相关人员健康证明。	1%	每年	否	否
85	其他农业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辖区内定点屠宰企业的检查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 3. 《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5.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屠宰场、动物批发市场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暂行管理规定》第四条。	定点屠宰企业	1.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生猪、是否取得定点屠宰资格、是否落实消毒工作、是否按规定对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进行违禁药物自检； 2. 监督定点屠宰企业严格落实检验、检测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监督定点屠宰企业按照屠宰规范操作进行屠宰。	0.3%	每年5次	是，随机抽取各镇（街道）农林渔业局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根据情况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
86	水产养殖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广东省渔政总队南海大队	对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2.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4. 《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	1. 检查持有证书情况。检查养殖场、苗种场是否持有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2. 检查养殖生产情况。重点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产地水产品和水产苗种兽药残留、违禁药品残留进行检测； 3. 检查责令整改落实情况。	20%左右	每年8次	否	是，根据情况可联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检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87	水产捕捞	广东省渔政总队南海大队	对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和人员	1. 检查渔船基本情况； 2. 检查渔船持有证书情况； 3. 检查渔具、渔法情况； 4. 检查海上渔船捕捞作业情况； 5. 检查是否有违反渔港管理的行为； 6. 检查是否有违反渔业船舶管理的行为； 7. 检查是否违反其他安全管理的行为。	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全市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	每年4次	是	是，根据情况联合公安、海事等相关部门开展检查。
88	水产捕捞	广东省渔政总队南海大队	对渔业船员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渔业船员	1. 渔业船员持证情况； 2. 任职资格和资历； 3. 履职情况、安全记录； 4. 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5. 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	20%左右	每年4次	是	是，根据情况联合海事等相关部门开展检查。
89	生态保护	广东省渔政总队南海大队	对捕捉、驯养繁殖、运输以及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	捕捉、驯养繁殖、运输以及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1. 检查持证情况。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是否合法有效； 2. 检查特许利用情况。检查持证单位是否依法开展捕捉、驯养繁殖、运输、以及展览、表演、出售、收购、进出口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活动。	20%左右	每年2次	是	是，根据情况联合工商等相关部门开展检查。
9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辖区内农药生产单位的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农药生产单位	1. 生产的农药是否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号； 2. 农药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与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3. 农药产品出厂前是否质量合格。	0.2%	每年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市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根据情况可联合工商、经信、质监等部门抽查。
9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辖区内农药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农药经营单位	1. 是否经营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2. 农药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执行进货查验制度； 3. 经营的农药产品是否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以及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是否过有效期； 4. 经营的农药产品是否质量合格； 5. 经营的农药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与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 6. 经营的农药产品是否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	0.4%	每年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根据情况可联合工商部门抽查。
9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辖区内农药使用单位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农药使用单位	1. 农业生产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2. 是否按规定使用农药； 3. 是否违规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0.1%	每年	是，各镇（街道）农林渔业局检查人员参与市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根据情况可联合公安部门抽查。
9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肥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	1. 肥料产品包装的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是否符合规定； 2. 肥料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0.1%	每年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市、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根据情况可联合工商、质监等部门抽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94	其他农业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种子（农作物、菌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2.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第三条；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 4.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5. 《广东省实施杂交水稻种子田间质量检验管理试行办法》（1999年）第二条； 6.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条。	种子（农作物、菌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1. 检查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检查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3. 按规定对种子进行抽样、检测； 4. 对本行政区域内种植的杂交水稻品种开展种子质量检验和田间种植检验； 5. 检查生产、销售的种子是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和标签标注指标。	0.15%	每年	否	否
95	其他农业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农林植物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检查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98号令修订）第三条、第五条；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正）第三条。	列入应施植物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和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单位和个人	1. 检查生产加工和经营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种类； 2. 检查近期原料/苗木/种子购入和产品售出台账； 3. 检查加工原料或苗木、种苗、种子购入时开具《植物检疫证书》情况； 4. 检查单位管理人员对“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植物检疫证书》办理程序的掌握情况； 5. 询问企业（个人）平时办理检疫证书渠道； 6. 对可疑原料/苗木/种子等繁育材料进行取样，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 7. 查看防治效果是否达到要求。	0.03%	每年	否	否
96	其他农业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单位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3.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四条。	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经营单位	1.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2. 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3.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4.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5.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6. 列入标识管理目录并用于销售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及制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标识。	0.3%	每年	否	否
97	其他农业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种植类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及个人	1.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2. 定期对蔬菜生产环节进行风险监测以及监督抽样。	0.1%	每年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根据情况可联合公安部门抽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98	农业机械使用操作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从事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农业机械使用操作的单位和个人	1. 检查农业机械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证书和牌照的情况； 2. 检查农业机械使用操作者按规定持有相应操作证件的情况； 3. 检查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情况； 4. 检查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情况； 5. 检查农业机械违反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	0.1%	每年4次	否	是，根据情况联合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开展检查。
99	生态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 2.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40号）第十九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1. 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场所； 2.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3.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20%左右	每年2次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
100	生态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采集、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林业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第十七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林业类）的单位或个人	1. 是否持有《采集证》，是否按《采集证》规定开展采集活动； 2.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具备相应许可证书或文件； 3. 查阅经营利用的台账或发票、合同等； 4. 查看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利用行为。	50%左右	每年1次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
101	生态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猎捕、人工繁育、运输以及经营利用（市场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7号修改）第十条； 4.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	猎捕、人工繁育、运输以及经营利用（市场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1. 猎捕野生动物的，是否持有《特许猎捕证》（国家重点）或《狩猎证》（非国家重点），是否按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是否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2.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是否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家重点）或种源收购审批行政许可，有无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繁育场所是否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3. 运输野生动物的，是否持有运输证，运输目的地是否与证件描述一致，证件是否过期； 4. 经营利用（市场外）野生动物的，是否持有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批准文件，文件是否过期，有无建立购销台账，现场出售物种、数量有无超出批准范围。	20%左右	每年5次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
102	生态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项目使用林地的单位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条；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使用林地用于建设项目的单位	1. 核查建设项目是否持有行政许可决定书，是否存在未批先占行为； 2.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批少占多情况； 3.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自行政许可日起计，超过2年有效期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4. 临时占用林地是否存在超期（2年）情况或2年期满后1年内有无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0%左右	每年2次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03	生态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林木采伐的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二条； 3. 《广东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林〔2016〕108号）第三点。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 个人	1. 检查采伐单位或个人是否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证是否过期； 2. 采伐行为是否存在超范围、批少采多情况。	20%左右	每年2次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
104	生态保护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对木材加工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7年）第十六 条第四款； 3.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1年广东省 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三条； 4. 《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林资发〔2013〕96号）； 5. 《关于停止实施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办法 》第六条、第七条。	从事木材加工、经 营的单位和 个人	1. 是否建立木材购销台账； 2. 木材有无运输证或者采伐证； 3. 购入木材台账、厂房储存木材等数量是否与运输 证或采伐证数据一致，是否存在购买非法林木的行 为。	采取定向抽查与 不定向抽查相结 合的方式，全区 每年抽查比例 20%左右	每年1次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
105	其他农业	佛山市南海区农林渔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检查	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98号令修订）第三 条、第五条；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第十六条。	列入应施植物检疫 的植物、植物产 品生产、经营单 位和有害生物防 治责任单位和 个人	1. 检查生产加工和经营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种类； 2. 检查使用松木作为原料或经营松属植物情况； 3. 核实松木或松属植物来源，确定是否来自疫区； 4. 检查近期原料/苗木购入和产品售出台账； 5. 检查加工原料或苗木、种苗购入时开具《植物检 疫证书》情况； 6. 检查单位管理人员对“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 植物检疫证书》办理程序的掌握情况； 7. 询问企业（个人）平时办理检疫证书渠道； 8. 对可疑原料/苗木进行取样，按照检疫规程实施 检疫； 9. 查看防治作业单位是否按照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 制订的防治计划实施防治； 10. 查看防治效果是否达到要求。	0.03%	每年	是，各镇（街道）检查人员参与区级随机抽查工作。	是
106	网吧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A级市场主体 5%；B级市场主 体60%；C级市场 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 月1次；B级市场 主体3个月1次； C级市场主体1个 月1次	是	否
107	网吧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的。	A级市场主体 5%；B级市场主 体60%；C级市场 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 月1次；B级市场 主体3个月1次； C级市场主体1个 月1次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08	网吧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2.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3.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4.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5.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否
109	网吧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4.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否
110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一条； 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五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否
111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否
112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13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要求备案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要求备案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14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否
115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16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17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1.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18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19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	1.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之一，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否
1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提供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的；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1. 提供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 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7.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8. 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的； 9. 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10. 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11. 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21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1. 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2. 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3.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4.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5.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6. 宣扬邪教、迷信的； 7.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 11. 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22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未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的；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1.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未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 2.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3. 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的； 4. 未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23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1. 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 2. 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 3. 提供服务时，未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 4. 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未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未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24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25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26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27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28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予以公告的； 2. 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未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29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未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30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 2. 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31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否
132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33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否
134	互联网信息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35	文化艺术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个人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	涉外演出100%；其他演出60%。	1次	是	是
136	文化艺术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个人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涉外演出100%；其他演出60%。	1次	是	是
137	文化艺术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个人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涉外演出100%；其他演出60%。	1次	是	是
138	娱乐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八条。	娱乐场所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39	娱乐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4.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40	娱乐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娱乐场所未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未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41	娱乐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	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42	娱乐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	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43	娱乐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A级市场主体5%；B级市场主体60%；C级市场主体100%	A级市场主体6个月1次；B级市场主体3个月1次；C级市场主体1个月1次	是	是
144	文化艺术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0.04%	一年三次	是	否
145	文化艺术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内容的艺术品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六条、第二十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	1. 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6. 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内容的艺术品的。	0.04%	一年三次	是	否
146	文化艺术业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七条、第二十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	1.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2.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3.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	0.04%	一年三次	是	否
147	文物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改）第六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管理单位、责任单位	1.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3.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1%	21次/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48	文物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改）第七十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12.5%	1次/年	否	否
149	文物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改）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20%	2次/年	否	否
150	文物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改）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1.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2. 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无法确定（因监管对象不确定）	无法定期（因监管对象不确定）	否	否
151	文物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无法确定（因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时间不确定）	无法定期（因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时间不确定）	否	否
152	文物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12.5%	1次/年	否	否
153	文物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12.5%	1次/年	否	否
154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55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56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57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0.3%	6-8次/每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58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59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0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1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的。（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2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3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条。	旅行社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4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条。	旅行社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5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条。	旅行社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拒不改正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6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7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68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69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70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71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72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73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74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75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六十条。	旅行社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76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0.3%	6-8次/每年	否	是，与工商部门联合。
177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78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0.3%	6-8次/每年	否	是，联合保险监督部门。
179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0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1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造成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造成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后果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2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3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条。	旅行社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4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条。	旅行社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5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6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7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0.3%	6-8次/每年	否	是，与工商部门联合。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88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89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90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六十二条。	旅行社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91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六十三条。	旅行社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92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93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第五十四条。	旅行社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0.3%	6-8次/每年	否	是
194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1.《旅行社条例》（2009年）第五十五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第五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95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第五十八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96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第五十八条。	旅行社	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97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198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第三十条。	旅行社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199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0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第九条。	旅行社、领队	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1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二条。	旅行社、领队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2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或未佩戴领队证的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第十一条。	旅行社、领队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或未佩戴领队证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3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旅行社、领队	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4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旅行社、领队	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5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领队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未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第十三条。	旅行社、领队	领队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未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6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领队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第十三条。	旅行社、领队	领队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07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领队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第十三条。	旅行社、领队	领队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8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二条。	旅行社、导游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09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导游私自承揽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旅行社、导游	导游私自承揽业务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10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第二十条。	旅行社、导游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11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且拒不改正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导游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且拒不改正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12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导游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13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旅行社、导游	导游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14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导游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15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游经营者不公开经营项目、标准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者	旅游经营者不公开经营项目、标准的。	0.3%	6-8次/每年	否	是，与物价部门联合。
216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游经营者提供与约定不符的服务或者商品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	旅游经营者提供与约定不符的服务或者商品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17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经旅游者同意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或者价格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	未经旅游者同意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或者价格的。	0.3%	6-8次/每年	否	是，与物价部门联合。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18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游经营者使用胁迫或者欺骗手段使旅游者接受服务或者购买商品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	旅游经营者使用胁迫或者欺骗手段使旅游者接受服务或者购买商品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19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游经营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费用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	旅游经营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费用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20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游从业人员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2002年）第三十二条。	旅游从业人员	旅游从业人员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21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22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23	旅行社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旅游目的地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	旅游目的地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0.3%	6-8次/每年	否	否
22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及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运营单位和个人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及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0.01%	1-2次/年	否	否
225	体育赛事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从事与申请书中记载不一致活动的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十八条。	体育竞赛申办单位和申办人	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从事与申请书中记载不一致活动的。	0.05%	1-2次/年	否	否
226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0.05%	1-2次/年	否	是，可与民政部门联合。
227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	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社会团体和个人	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开展健身气功活动的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	0.05%	1-2次/年	否	是，可与民政部门、公安部门联合。
228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在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使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有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	健身气功站点及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在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使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有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0.05%	1-2次/年	否	是，可与民政部门、公安部门联合。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29	体育设施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公共体育设施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参与竣工验收而投入使用的；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个人不按《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办理体育设施备案手续的；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用途，或经批准同意后未按原设施面积和标准建设偿还的；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拆迁公共体育设施，或经同意拆迁后不按本条例规定新建偿还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期满后不按本条例规定恢复原有功能或不缴纳补偿费的；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业组织和个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	0.01%	1-2次/年	否	否
230	体育设施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期满后不按《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恢复原有功能或不缴纳补偿费的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业组织和个人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期满后不按《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规定恢复原有功能或不缴纳补偿费的。	0.01%	1-2次/年	否	否
23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者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0.43%	52次/年	否	否
23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未经相关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六条。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者	未经相关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0.43%	52次/年	否	否
23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者	1.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2.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3.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4.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0.43%	52次/年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34	旅游饭店 一般旅馆 其他住宿业 理发及美容服务 体育场馆 综合零售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洗浴服务 电影放映 艺术表演场馆 图书馆与档案馆 博物馆 休闲健身活动 室内娱乐活动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一条。	住宿场所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馆）；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式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地铁候车室；候车室；候船室；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休闲中心等沐浴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等文化娱乐场所；歌舞厅、音乐厅等文化交流场所；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交流场所；健身室等体育场所；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等文化娱乐场所	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 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 2. 执行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卫生信誉度公示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4.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和顾客用品用具是否符合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结合专项监督检查、督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和全市年度专项监督检查、抽检工作计划，确定随机抽查比例。	1-2次/年	是	否
23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1. 《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 4.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问题的复函》（粤卫函〔2011〕557号）。	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对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新、改、扩建饮用水供水项目是否经过卫生计生部门参加选址、卫生设计审查、卫生竣工验收； 2. 是否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供水； 3. 直接供、管水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年度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上岗，是否及时将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调离直接供、管水工作岗位； 4. 供水单位供应的出厂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5. 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情况是否无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无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1. 二次供水设施供应的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集中式供水单位量化分级A级单位复查抽查比例为20%； 2. 专项监督检查、督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和我市年度专项监督检查、抽检工作计划，确定随机抽查比例。 3. 区直管集中式供水单位抽查100%。	1-2次/年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36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 3.《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 4.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卫生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30号）； 5.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62号）； 6.《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学校	对学校进行监督检查： 1.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是否有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 3.是否配合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工作； 4.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托幼机构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综合评价等级优秀学校随机抽查比例为10%； 2.专项监督检查、督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和我市年度专项监督检查、抽检工作计划，确定随机抽查比例。	1-2次/年	是	否
237	医院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门诊部（所） 妇幼保健院（所、站）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对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	1.《献血法》（1997年）第四条第一款；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 3.《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 4.《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含采供血机构）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包括： 1.医疗机构执业资质； 2.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科目、登记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3.开展某些特定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器官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母婴保健技术、限制开展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等）； 4.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医师执业许可证、护士执业证等）；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区直管医疗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的随机抽查比例为50%； 2.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民营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随机抽查比例为10%； 3.专项监督检查、督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和我市年度专项监督检查、抽检工作计划，确定随机抽查比例。	1-2次/年	是	否
238	医院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门诊部（所） 妇幼保健院（所、站）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六十二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第二款；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4.《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二款； 5.《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诊疗机构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工作开展情况，包括： 1.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医疗机构的工作管理情况； 2.开展介入放射学和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卫生许可证发放情况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3.开展介入放射学和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区直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诊疗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的随机抽查比例为40%； 2.专项监督检查、督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和佛山市年度专项监督检查、抽检工作计划，确定随机抽查比例。	1-2次/年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39	医院 社区医疗与卫生院 门诊部（诊所） 妇幼保健院（所、站）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对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1.《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第六条、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8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5.《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39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项、第二十二（三）项； 6.《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第三十六条； 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8.《消毒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6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10.《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8号修订）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 11.《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监督发〔2014〕44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12.《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服务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	1. 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预防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废物处置等的工作情况； 2. 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菌（毒）种生物安全管理情况； 3. 开展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开展情况；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生产；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 6.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消毒产品卫生质量和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7.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是否建立并落实相关的操作规范、管理制度等； 8.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产场所、工艺流程、设备设施等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9.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从事消毒工作的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是否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等； 10.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后餐饮具的卫生质量、包装标识等； 11. 消毒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并落实消毒服务的操作规范、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等； 12. 工作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流程和功能分区等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13. 是否配备符合工作要求的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检验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有效健康证明等；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区直管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的随机抽查比例为50%； 2. 专项监督检查、督查工作按照上级部署和我市年度专项监督检查、抽检工作计划，确定随机抽查比例。	1-2次/年	是	否
240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度、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2.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安全设备情况、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5.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等。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是，可与环保、消防部门联合。
241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0号令）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是，可与环保、住建、质监、消防等部门联合。
242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6号）；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43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否
244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否
245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号令）； 3.《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44号令）。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及教育培训档案管理情况。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是（可与环保、住建、质监、消防等部门联合）
246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九条。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否
247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7号）；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8号）； 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9号）。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情况；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3.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 4.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运行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5.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和标识警示说明情况； 6.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工作场所应急设施设置情况； 7.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与定期检测情况； 8.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情况； 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落实情况。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否
248	制造业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1号）；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1.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2.工艺管理情况； 3.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5.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6.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7.生产活动情况等； 8.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等。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49	综合类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检查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条、第五条；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4号）；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1.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及生产活动情况； 2.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以及经营活动情况等。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	否
250	制造业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2.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根据实际工作实际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随机检查	是，可与市公安局联合。	是
251	食品制造业（普通食品、食品添加剂）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	1.食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产品包装、产品标签标识、产品质量； 2.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储存管理、生产记录、检验报告、生产车间等； 3.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0.03%	每年完成对全区100%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是	否
25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	对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经营及储存条件、经营食品检查、标签标识、制度落实、质量追溯等事项进行检查。	1%	每年1次	否	否
25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	对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经营及储存条件、经营食品检查、标签标识、制度落实、质量追溯等事项进行检查。	1%	每年1次	否	否
254	农、林、牧产品批发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第三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后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单位的制度及人员管理情况、经营情况、产品检验、质量情况、采购验收情况、包装标识情况、不安全食用农产品召回情况、处置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情况、抽样检验情况等。	1%	每年1次	否	否
255	综合零售	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第三十七条。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零售市场后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经营单位的制度及人员管理情况、经营情况、产品检验、质量情况、采购验收情况、包装标识情况、不安全食用农产品召回情况、处置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情况、抽样检验情况等。	0.7%	每年1次	否	否
256	正餐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30家/年	1次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57	快餐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10家/年	1次	是	否
258	饮料及冷饮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10家/年	1次	是	否
259	其他餐饮业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10家/年	1次	是	否
260	药品零售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通过GSP认证的药品零售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飞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4.《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三条。	通过GSP认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对药品零售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以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组织机构、储存养护设施、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0.1%	至少1年1次	是	无
261	化妆品	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粤食药监局法〔2016〕138号）； 2.《广东省化妆品风险清单和风险对应权责清单》； 3.《2016年佛山市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计划》（佛食药监妆〔2016〕138号）。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对辖区内的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化妆品合法性、经营条件、广告宣传、标识标签、产品质量追踪责任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0.1%	至少1年1次	是	否
262	医疗器械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 2.《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 3.《佛山市2016年在用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计划》。	医疗机构	区级：负责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及对其他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抽查； 镇级：负责辖区内二级以下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	至少1年1次	是	否
263	保健食品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1.《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 2.《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实施意见》（粤食药监局法〔2016〕138号）； 3.《2016年佛山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计划》（佛食药监健〔2016〕238号）。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对辖区内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的保健食品的合法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经营过程控制情况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0.5%	至少1年1次	是	否
264	医疗器械	各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门店目录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条； 3.《佛山市2016年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计划》。	经营门店目录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	对辖区内的经营门店目录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的主体资格、产品合法性、人员要求、经营条件、经营过程、经营行为等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1%	至少1年1次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65	全行业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1〕第290号）第一点第三项（三）。	经工商部门核发登记许可的市场主体	经工商部门许可的登记事项。	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统计学原理来明确	1年不少于1次	是，区局委托各镇街局对区局登记的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是，对涉及行政许可的行业可探索联合抽查，因为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事项和其他许可部门核准的登记事项有一部分是一致的。
266	全行业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第九条第二款；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1〕第290号）第一点第三项（三）。	佛山市各级工商部门登记的外资企业	经工商部门许可的登记事项。	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统计学原理来明确	1年不少于1次	是，区局委托各镇街局对区局登记的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是，对涉及行政许可的行业可探索联合抽查，因为工商部门核准的登记事项和其他许可部门核准的登记事项有一部分是一致的。
267	全行业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抽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4号）第十四条。	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场主体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年度报告及即时信息。	每年不少于3%	1年不少于1次	是，区局委托各镇街局对区局登记的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进行抽查。	否
268	商品交易市场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商品交易市场的市场开办者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场内经营者	1. 市场内是否随意摆摊设点。 2. 市场内是否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 3. 市场交易活动是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2）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 （3）销售商品数量不足。	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统计学原理来明确	1年不少于1次	是，区局委托各镇街局对区局登记的其辖区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抽查。	可跨部门联合质监、食药、农业等部门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抽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69	全行业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三条。	经营单位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	按《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统计学原理来明确	1年不少于1次	是，区局委托各镇街局对区局登记的其辖区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或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抽查。	是，可跨部门联合质监、食药等部门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抽查。
270	机动车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修订）第九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十五条； 3.《关于调整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公告》（粤府函[2010]27号）。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否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每季度抽查15%	1年4次	否	否
27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对报废车辆解体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修订）第十四条；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报废汽车拆解场	1.机动车经营活动及制定并落实各项治安防范制度情况； 2.是否如实及时的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盗窃、抢劫、销赃等违法犯罪线索； 3.是否及时对公安机关检查发现的治安隐患进行整改； 4.是否有报废机动车回收业进行走私、销赃等违法犯罪活动； 5.是否有从事非法改装、拼（组）装、倒卖机动车。	0.1%	每年不少于12次	否	否
272	驾驶培训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对辖区内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驾驶培训机构	1.每月在互联网、车管所大厅、考场公布各驾校各科目合格率； 2.向交通局培训主管部门通报驾驶培训机构及其教练员存在缩短培训学时、减少培训项目以及贿赂考试员、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向学员索取财物、参与违规办理驾驶证或者考试舞弊行为； 3.南海车管所根据《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评比方案》对南海、高明、三水区的驾驶培训机构进行考核； 4.严格执行考试质量和考试纪律抽查制度，每日抽查不少于5%的当天音视频电子信息档案； 5.每周汇总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上的考生回访评价，跟踪核查，督办整改。	0.05%	每月1次	否	否
273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修改）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单位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受理。	0.2%	1年1次	否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7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修改）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单位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受理、审批。	0.4%	1年2次	否	否
27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修改）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使用、仓储单位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受理、审批。	0.4%	1年2次	否	否
276	工程准备活动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民爆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	1.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及其爆破作业人员资格； 2.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及进行监理的安全监理企业资质； 3. 进行大型爆破作业，或在城镇与其他居民聚居的地方、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进行控制爆破作业，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项目事先报告情况； 3. 爆破作业单位领取、发放民用爆炸物品数量、清退回库及相关情况的记录； 4. 实施爆破作业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及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情况； 5. 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6. 爆破作业项目按照《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情况； 7. 爆破作业合同、项目备案情况； 8. 民爆物品购买、储存、存放情况； 9. 使用混装车炸药作业系统的，是否落实具体特殊规定； 10. 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 11. 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	0.2%	每年4次	是	否
27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五条。	焰火燃放单位、烟花爆竹零售单位	1.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是否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2. 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3.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燃放作业方案，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 4.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是否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0.5%	每年2次	是	否
278	政府部门/其他体育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枪支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修正）第二十八条。	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	1. 营业性射击场的资质及射击区、枪支弹药库（室）、接待区、周边环境条件； 2. 配置枪支情况及手续，枪支弹药情况登记报告制度； 3. 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情况； 4. 枪支弹药使用及管理情况。	0.5%	每年4次	是	否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79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	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1. 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公共安全工作； 2.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3. 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4.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0.05%	每年1次	是	否
280	核燃料加工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从业单位安全监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9号）第三条、第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2. 核设施营运单位安全保卫制度安全保卫工作； 3.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4.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	0.01%	每年1次	是	否
28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是否依法开展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令第82号）。	重点单位、重要行业	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提供者（运营商）应记录并留存60天以上用户日志备份（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和用户使用日志）； 2. 安装安全管理系统（根据《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安装国家规定的安全管理系统）； 3. 按有关规定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包括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 4. 接入服务提供者（一级运营商、二级运营商）以及数据中心服务提供者（指提供主机托管、租赁和虚拟空间租用等服务的单位）对网络用户加强安全宣传情况； 5. 接入服务提供者以及数据中心服务提供者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所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6. 接入服务提供者以及数据中心服务提供者发现有害信息是否保存有关记录，并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等技术措施，同时报告公安机关。	0.5%	每年1次	是	否
282	室内娱乐活动	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况； 3.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大厅、通道、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设置明显的标识，信息资料的有效存储期不少于15日。	0.6%	每年4次	是	否
28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佛山市南海区烟草专卖局	对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信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10%	每年1次	是	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序号	涉及行业或领域	抽查主体	随机抽查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监管对象描述	监管内容	随机抽查的比例（2017）	随机抽查的频次（2017）	是否跨区域跨层级	是否跨部门联合抽查
28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佛山市南海区烟草专卖局	对零售市场秩序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2.《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工信部令第3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10%的比例抽取	每年2次	是	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285	244房屋建筑业、248工矿工程建筑、249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	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3.《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4.《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5.《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1. 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是否有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的行为；（2）是否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为；（3）是否有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资质证书已失效，承接防雷装置检测的行为；（4）是否有超出资质等级或者未经备案承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外防雷装置检测的行为； （5）是否有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承接检测项目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 2. 对建设单位：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是否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2）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是否经过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3. 对防雷装置使用单位： （1）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是否每年检测一次，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是否每半年检测一次；（2）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是否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5%	每年2次	是	是